

(十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盘锦市气象局） 的 （盘锦市气象局气象观测站维修维护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盘锦市气象局气象观测站维修维护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辽宁美佳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 230.1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辽宁美佳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0月14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表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：01标的： ；02标的： ；.....

2. 所属行业：

01标的：所属行业为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